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大学生生涯规划育人体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26



采 购 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一、投标函	74
二、磋商报价	75
三、磋商承诺函	7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9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82
六、服务方案	85
七、综合部分	86
八、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1
九、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92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93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97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00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s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

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

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s://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大学生生涯规划育人体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大学生生涯规划育人体系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26
2.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大学生生涯规划育人体系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55600 元
最高限价：1155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6103 4-1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大学生生涯规划育人体系建设项目	1155600	1155600	是	11556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师资专业化水平提升训练营、专岗教师能力提升研修班、新形态教材建设（2 本纸质教材、2 本数字教材）、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教学应用服务平台、职业生涯规划、生涯咨询沙盘、云端面试亭等。

5.2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5.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5.4 质保期：三年。

5.5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按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地址：郑东新区金龙路刘集街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3526850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招标代理事务部 1010 室

联系人：王爱巧、李树芳、朱红麟、王江博、刘艳丽、叶亚洲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爱巧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地址：郑东新区金龙路刘集街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3526850086
1.1.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招标代理事务部 1010 室 项目联系人：王爱巧、李树芳、朱红麟、王江博、刘艳丽、叶亚洲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1.1.3	项目名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大学生生涯规划育人体系建设项目
1.1.4	资金的来源 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1.5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 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155600 元，最高限价：11556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	采购范围	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师资专业化水平提升训练营、专岗教师能力提升研修班、新形态教材建设（2 本纸质教材、2 本数字教材）、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教学应用服务平台、职业生涯规划、生涯咨询沙盘、云端面试亭等。
1.2.2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1.2.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2.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5	质保期	三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2	采购人书面 澄清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及相关网站上通知,各供应商自行查看，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2.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

	件的其他材料	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7.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9	投标保证金	无
3.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 交纳方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账至采购人账户或将银行保函原件交校方财务处换取收据。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12	费用承担	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 支付方式：转账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三全路支行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637 3051 8753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1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承担。
20	验收	正式验收：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学校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正式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1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1-1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
--	--	--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5.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文件要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产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10.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21.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

		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大学生生涯规划育人体系建设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段，预算资金 1155600 元）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1.4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采购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1.5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服务地点、质保期

1.2.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1.3.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本文件及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1.3.6 成交供应商：指中标的供应商。

1.3.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2 成交供应商对合同义务负全责；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和计量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9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4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得方式，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3.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报价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六、服务方案
- 七、综合部分
- 八、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3.4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4.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5 报价要求

3.5.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5.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5.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5.4 供应商应负责为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买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3.6 投标货币

3.6.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3.7 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3.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2 供应商应清楚了解如果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偏离，则须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3.9 投标保证金：无。

3.10 投标有效期

3.10.1 投标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

求，其响应文件失效。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1.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11.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5. 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磋商、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

册。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

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作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竞争

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

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报价作出解释。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及盖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方法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 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以上 5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按要求提供查询截图。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2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0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磋商最高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1	磋商报价 (25 分)	评审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25×100%
1.2	技术部分 (55分)	1. 技术参数响应 (40分)	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有参数完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得40分； 未标注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24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0.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16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4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按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有漏项的，缺少的项或不满足的项均按技术不满足扣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大学生生涯规划育人体系建设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实施计划、建设内容、资源整合、活动组织、师资协同、进度保障、质量管控、监督机制等。 方案完整详实、针对性极强、可操作性高、实施与监督措施科学有效，得7分； 方案较完整、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好，实施措施合理，得5分； 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实施与监督措施不完善，得3分； 未提供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3. 应急措施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项目实施风险预判、服务中断处置、数据安全保障、系统故障响应、突发事件处理、防控及解决机制等内容。 应急处置预案全面完善、流程科学、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能全面保障项目稳定运行与服务连续供给的，得3分； 应急处置预案较完整、处置措施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应急保障需求的，得2分； 应急处置预案内容简单、措施一般，仅能满足基本应急需求

			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项的，得 0 分。
		4.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生涯规划师资培训、系统操作培训、运维培训、活动组织培训、安全规范及应急处置培训等内容。 培训方案完整详实、体系健全、内容全面、方式科学、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全周期培训需求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较完整、内容具体、方式可行，满足项目培训需求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基本可行、满足基本培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服务业绩，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类似服务业绩为大学生规划育人体系，或教材出版（课程资源建设），或同类型高校课程育人相关服务项目。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完整合同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提供不全不得分。）
1.3	综合部分 (20 分)	项目团队配置、人员分工、专业经验、履约保障能力 (8 分)	综合评审团队配置、人员分工、专业经验、履约保障能力。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及人员配置方案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名单，无详细的组织措施和明确的分工安排，得 2 分。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及人员配置方案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名单，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完善的组织措施、明确详细的分工安排等配套措施，得 4 分。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及人员配置方案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名单；至少有 3 人（含）具有摄影师相关中级及以上证书，至少有 1 人（含）具有媒体制作/生成式人工智能工程师相关中级及以上证书，至少有 1 人（含）具有美术设计相关中级及以上证书；有简单的组织措施，分工安排较明确，得 6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或复印件）。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及人员配置方案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完善的组织措施、细致的分工安排等配套措施，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名单；至少有 5 人（含）具有摄影师相关中级及以上证书，至少有 2 人（含）具有媒体制作 / 生成式人工智能工程师相关中级及以上证书，至少有 2 人（含）具有美术设计相关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8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备注 （1）本项认可摄影师、媒体制作（生成式人工智能工程师）、美术设计相关中级及以上证书；国家主管部门或行业权威机构核发的同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技能证书，经磋商小组核实专业能力匹配，同等计分；初级证书不计分。 （2）同一人员持有多类证书仅按 1 人次计算，不重复计分。 （3）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缺项或证件不符的，本项不予计分。
		服务承诺 (6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服务质量保障、人员配备与管理、应急响应速度、响应及时性、服务评价及回访制度、后续优化升级保障等内容。 服务承诺全面、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服务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考虑基本周全、措施较到位、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服务承诺内一般、基本合理可行、考虑基本不够周全、措施一般、无较强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与可行性一般，需进一步完善改进的，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承诺与本项目无关的，本项得 0 分。

一、评审工作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前附表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3.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投标报价异常低价情形：

依据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与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3) 参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 号文等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1.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1.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1.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A+B+C。

2.1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响应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若该投标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价格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情况下，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交详细的报价成本核算说明。若已要求，而该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拒绝该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规定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 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 评分细则

客观分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三、磋商评审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以采购人最终提供签订版本为准)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

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5% 的预付款；乙方完成服务设备进场且项目培训工作完成过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进度款；项目整体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2% 的验收款项；合同总金额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无未解决的服务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该质保金。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交纳方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账至采购人账户或将银行保函原件交校方财务处换取收据。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若为保函，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乙方无违约行为后，甲方在 30 天内将履约担保（保

函)退还给乙方,保函或担保自退还之日起失效。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

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 合同签订后，乙方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8. 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合同项下服务任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 5%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 量 单 位	工 作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 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一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 逐项 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服务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工 作 量	金 额 （元）	服务商 提交	采购单 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加行）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1	AI 面试亭	AI 面试亭，是融合云计算、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数字人等现代信息技术，为用户提供模拟真实面试场景和提供海量真实招聘岗位的智能设备。 支持进行求职、考公考编、考研、教资等场景模拟面试，支持查看、导出面试报告和打印。支持查看就业机会和进行针对性面试训练。 一、硬件 （一）舱体 1. 舱体供一人或两人面试使用，有电源供应系统，有照明系统。 2. 舱体具备隔音效果，外观由隔声钢化玻璃组成。 3. 配备两套静音通风系统，机械进风和排气，补风量按不小于 50%机械排风量计算；风扇风机运行的噪声对舱内和舱外的区域不产生影响，排气扇噪音$\leq 36\text{db}$；自然补风系统满足隔音要求，保持舱内空气流通。 4. 内置家具环保桌椅一套，美观、耐用。采用优质家具板材桌子+置物柜。 5. 内部手动开关；五孔万能插头 3c 认证；外置电源接口具有安全电源供应系统，适配 100~240V/50~60Hz 电源供应系统，符合不同电源使用。 6. 外联线孔：具有外联线孔，用于舱内设备与舱外设备连接、信息传输。 二、系统配置： （1）模拟面试情况统计、支持对智能匹配岗位，支持选择视频面试和电话面试，不同阶段面试难度及风格不同，面试语种支持中文和英	个	2

		文。 (2) 支持主流招聘平台全网真实岗位信息，支持学生根据地域、薪资、学历、公司规模、行业、渠道来源等筛选岗位信息，并基于学生的简历和应聘岗位及岗位要求实时生成面试问题进行 AI 面试。 (3) 学生可选择及添加意向岗位进行面试，各行业类型企业多岗位选择，支持 AI 根据不同岗位匹配不同风格数字人面试官，针对性进行互动面试，支持定制数字人面试官形象。支持面试过程中全程视频记录，且视频支持学生回看。 (4) 支持面试过程中全程语音转文字记录。 (5) 全面的岗位覆盖：包含求职 AI 面试、考公考编 AI 面试、教师资格证 AI 面试、研究生复试 AI 面试以及不同专业不同方向对应面试岗位与题库，支持定制新增行业及岗位。 (6) 支持根据学生求职意向智能匹配全网就业机会。 (7) 学生面试完成后，可查看 AI 面试报告，通过雷达图、面试评价、面试视频等直观看到面试能力及评价情况，评价包含多个维度，如自信度、语言流畅度、重点把控力、逻辑性等。答题记录包括回答视频、音频、文字，答题评价、提高建议、参考答案。		
2	AI 面试亭（AI 职业礼仪一体机）	AI 职业礼仪一体机，是融合云计算、人工智能、图像识别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摄像头捕捉用户的着装和姿态，能够实时评估并给出详细的评分和改进建议，帮助用户提升个人形象，确保在各种场合都能展现出最佳状态的智能设备。 1. 硬件： (1) 屏幕尺寸：≥32 寸 (2) 响应速度：≤16ms (3) 运行内存：≥16G (4) 存储内存：≥64G (5) 功耗：≤200W (6) 摄像头：≥500 万像素，支持上下角度调节 (7) 网络：wifi、有线连接等	个	2

		(8) 机身外观：使用精密工业级标准进行加工，金属磨砂漆，有质感，不生锈。背板采用 1.2mm 镀锌板冲压成型。镜面前面板。 (9) 机身尺寸：≥长 50*宽 25*高 170cm 2. 系统： (1) 适用于面试、上课、商务会议、商务宴会、商务接待、旅游、社交等场合，场景数量不低于 20 个。 (2) 面试可适应不同岗位类型，包括工程师、大学老师、幼儿园老师、程序员、导游、司机、销售、行政、医生、护士等，岗位数量不低于 30 种。 (3) 用户可选择不同场景和不同分类进行仪容打分。 (4) 仪容照片拍摄能够引导用户站到图示位置，并有倒计时提示。 (5) 即时评分：根据用户实时拍摄照片提供即时综合评分，包括整体得分和各维度得分。 (6) ▲测评报告内容包括着装、整洁度、场景契合度、色彩等多个维度。 (7) ▲支持 AI 实时生成着装优化前后对比图和改进建议。		
3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服务平台（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助教系统）	1. 平台支持同时开班千人规模，且不限登录数和并行运作。 2. 系统集成不少于 30 个职业规划工具，教学资源数量不少于 80 个。 3. 教学任务不少于 20 项，学生任务不少于 80 项。 4. 平台需集成职规 AI，以提升职业规划的精准度和效率，辅助用户进行智能化生涯规划及求职材料优化。 5. 支持查看每位同学的出勤率情况，支持职业规划教学班开展教学。 6. 支持向学生推送、回收、重新推送学生任务，并能够对任务中的工具使用进行跟踪查看。 7. 支持老师查看及批改作业。	套	1
4	职业规划与就	系统一：职业规划课程开发 1. 实训课程总览	套	1

业指导 管理服 务平台 (AI 就 业能力 提升系 统)	(1) 支持教师查看职业规划在线课程数量, 节数, 课时数, 资源数; (2) 支持教师查看职业规划实践类课程数量, 总课时, 任务数, 工 具数和资源数。 2. 实训课程开发 (1) 支持学校根据课程需要增加实训业务, 包括知识点涉及的业务 指导文档、视频课件、书籍文件及文章(电子版)等内容。 (2) PC 端课程开发平台支持任务式教学的课程开发, 可流程化设计, 可设置任务分类标识。 (3) 职业规划课程开发平台支持学校根据教学大纲的形式自行设计 教学顺序。根据学校调整后的全部教学内容, 系统能支持推送任务, 学生进行学习。 (4) 职业规划课程开发平台支持不少于 20 个职业规划实训教学工 具, 包括霍兰德职业兴趣测评、5W 归零思考法、小组互评、小组 路演、人生规划设计地图、人生平衡规划表、人生商业画布等。 a. 霍兰德职业兴趣测评: 学员可通过该工具匹配兴趣与职业特 质, 从现实型、研究型、艺术型、社会型、企业型、常规型六类定位 适配方向。 b. 5W 归零思考法: 可通过工具以 Why、What、Who、When、Where 为核心, 帮助学生梳理问题, 适合决策、规划与自我复盘。 c. 小组互评: 学员可对教学活动或知识点进行现场打分, 系统自 动统计打分结果, 以饼状图体现各分数段比例。 d. 小组路演: 支持系统自动创建赛事, 教学项目自动加入赛事, 支持项目基本信息查看, 支持项目资料的查看, 在移动端可直接进行 项目评分并且可对评审项目进行点评, 系统自动统计平均分。 e. 人生规划设计地图: 工具从愿景、价值观、阶段目标、行动路 径、资源支持等维度搭建框架, 把人生拆分为长期、中期、短期蓝图, 可视化目标与路线, 帮助学生规划落地。 f. 人生商业画布: 工具借鉴商业模式画布逻辑, 把人生视作个人 品牌项目, 梳理核心价值、资源、能力、成本、收益, 清晰定位自我	
---	--	--

	价值与成长模式，强化规划的系统性。 (5) 支持查看创建或克隆的课程模板列表，并支持对课程模板进行维护。 (6) 课程资源库建设 a. 支持多格式文件上传包括 Word、PPT、JPG、PDF、EXCEL、MP4。 b. 支持资源维护，资源库的重复运用 c. 支持学生、教师不同类型的用户管理。 (7) 职业规划课程开发平台支持任务工具结果性的系统自动评价。 (8) 工具库建设 a. 支持职业规划各类工具共计不少于 40 个，同时支持创新创业类工具的使用，打造就创融合类课程； b. 支持基础类工具和实战类工具，实战类工具支持多人同时打分，开展教学互动。 (9) 职业规划课程开发平台支持开发后课程独立授权，可设置仅供院校师生使用，并支持对外发布。 (10) 职业规划课程开发平台支持开发课程院校上课使用。 (11) 职业规划课程开发平台支持已有课程二次开发 2. 在线课程开发 (1) 课程列表：支持多个课程的列表呈现，信息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简介、课程目录、课程码、时间等信息。 (2) 创建课程：支持创建课程的管理，包括：创建、修改和删除。 (3) 设置权限：可设置观看权限，先学院师生查看，或单独班级查看。 (4) ▲职业规划课程开发平台支持在 PC 端对开发课程过程中随时进行手机模拟预览。 (5) 学习课程：支持加入其他老师的课程。 (6) 课程基本管理：如课程信息自定义编写。 (7) 课程详情：支持查看课程的详情信息，包括：课程大纲、创建者、课程课时量等信息。		
--	---	--	--

	3. 维护课程模板 (1) 支持维护教学模块、教学任务、学生任务 (2) 支持维护学生任务中的工具和资源 4. 调查问卷：职业规划课程开发平台支持调查问卷的模板设计，问卷设计，支持查询、维护各类问卷模板。 系统二：职业规划实践教学 模块一：管理员教学管理 PC 端 1. 支持查看各学院课程数。 2. 支持将课程授权给本校老师。 3. 支持查看每门课程的出勤率情况。 4. 支持通过学院、专业、课程名称查询学生的档案信息。 模块二：教师端授课 PC 端 1. 支持创建、删除、编辑班级，并可查看班课信息。 2. 任务中心 (1) 基于教学任务，区分任务状态，并能够批量推送学生任务，并能够回收已经推送的任务。 (2) 教学资料：每个学生任务都附带学生查看的资料，并随任务一同下发。同时，教师可在系统中查看每个学生任务的资料。 (3) 教学工具：每个学生任务支持不少于 5 个教学工具的使用，每个教学工具项目团队所填写的结果，老师能够查看到学生填写的结果。 3. 签到中心：支持启动学生签到和结束签到，包含签到日期与签到状态，支持查看签到结果（已签到未签到人员展示）、设置人员的签到状态（缺勤、事假、迟到、早退等），同时支持课堂在线点名。 4. 考核设置：支持设置考勤得分、课程得分、教师评分、团队得分四项得分所占权重比例。 5. 支持老师查看及批改作业，支持人工智能批阅作业。 6. 支持设置成绩权重比例，包含考勤、作业、教师等方面进行设置。 7. 成绩管理 (1) 成绩查看：支持查看个人成绩，以及团队成绩		
--	---	--	--

	(2) 查看教师评分：支持查看教师评分情况，可通过姓名、小组、学号或手机号查询学生得分情况。 8. 可查看学生资料、帮助学生修改赛道。 9. 资源库 (1) 共享中心：支持教师和学生向课程上传共享资料，授课教师有删除管理和添加设置资料分类的权限。共享中心的资料支持在线预览，文档格式支持 Word, PPT, Excel, PDF 以及视频 mp4 格式等。不提供项目资料下载，保护项目资料的安全性。 (2) 资源中心：平台支持查看学员资源、教师资源 (3) ▲思维脑图：PC 端支持在平台中创建思维脑图。 模块三：学生 PC 端 1. 课程列表：支持多个课程的列表呈现，信息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简介、课程目录、课程码、时间等信息。 2. 学习课程：支持加入其他老师的课程。课程基本管理：支持查看课程的详情信息，包括：课程大纲、创建者、课程课时量等信息。 3. 学习中心 (1) 基于教学任务，能够接收教师推送的学生任务，并完成指定的任务。 (2) 教学资料：每个学生任务都可在系统中查看附带教师课件，供学生端查看复习，同时可查阅每项任务的具体要求。 (3) 教学工具：每个学生任务支持不少于 5 个教学工具的使用，学生通过系统进行填写，工具包括：支持教师端发布的互动工具使用与填写等。 (4) 作业提交：支持学生任务的作业提交，提交内容包括：文字、图片、文档和视频等，文档格式支持： Word, PPT, Excel, PDF 以及视频 mp4 格式等。 4. 共享资源：支持教师和学生向课程上传共享资料，且学生可填写邮箱接收共享资料，授课教师有删除管理的权限。共享中心的资料支持在线预览，文档格式支持 Word, PPT, Excel, PDF 以及视频 mp4 格式		
--	--	--	--

		等。 5. 学员中心：支持按项目团队为单位进行信息查看，并能够查看到每个学生的学生档案信息。 6. 调研中心 （1）调查问卷：支持创建调研问卷，并应用于实训过程中。 （2）问卷结果查看：支持以图表的方式查看问卷的分析结果以及问卷的结果比重信息等。 7. 签到中心：支持学生在线签到，包含签到日期与签到状态。		
5	生涯规划咨询沙盘	1. 以团体辅导及实战模拟的形式将沙盘游戏和体验式比赛深度结合，推动大学生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教育，帮助大学生更好地规划自己的未来，探索自己的潜力和兴趣，提高自我认知和职业发展能力。产品重在训练学生生涯规划大赛答辩，涵盖了 8 个方面近 200 道生涯思考题，涵盖学生生涯发展的方方面面，高质量的问题有助于提高学生的比赛经验和竞争力，更好地准备大赛，提高自己的表达能力和答辩技巧。 2. 产品涵盖包含活动教具、详细实操手册、线上问题集、生涯规划大赛资源 U 盘等丰富内容，最长可支持 4-6 小时的团辅课程。 （1）棋盘：可折软板材质，32 格； （2）自我认知卡：A4 亚克力材质，8 个； （3）目标岗位卡：可擦卡牌，24 张； （4）职业决策平衡单：A4 亚克力材质，8 个； （5）其他物料：棋子、积分筹码、使用手册、卡牌、沙漏、便签纸、资源 U 盘等；	个	1
6	新形态教材建设	一、4 本新形态教材出版（2 本数字化教材、2 本纸媒教材）； 二、数字化教材出版 （一）数字教材编写出版 1. 供应商提供根据信息技术与教学资源深度融合的理念与方法，提供信息化教学设计、数字化资源应用等方面的培训服务及进行咨询。 2. 供应商能提供项目式教材编写的指导，并能长期随时派专家进行	各 2	本

	现场和远程培训及进行咨询； 3. 供应商能提供数字教材编写、制作的培训，并能长期随时派专家进行现场和远程培训及进行咨询； 4. 供应商能指导作者结合具体课程进行课程思政的创作和编写，并能长期随时派专家进行现场和远程培训及进行咨询。 5. 提供供应商参与的类似项目教材形式至少两种以上。 （二）教材平台要求 1. 要求发挥数字教材的优势。要求软件中展示教材内容，读者可以快速达到阅读点，并记录阅读情况。系统软件要有检测功能，能对学习结果进行评价。 2. 授课教师自组课件功能：授课教师可以根据授课需要利用所建资源按教学要求组织自己的教学课件，并用于教学。 3. 自组课件分享：教师自组的课件可以用于课堂教学，并且可以随时在系统内分享给学生，便于学生课后继续学习。 4. 线上考试功能：教师可根据需要随时组织线上考试，检查教学效果，并记录考试结果并于对学生评价。 5. 教师检查功能：系统内，教师可以检查每个学生的在线学习情况，自测情况以及考试情况。 6. 教学资源支持视频、文档、图片、二维交互动画、三维交互动画（VR）等。 7. 讨论功能：支持班级公告板功能，便于读者互动、教师与学生互动。 8. 学习行为记录功能：支持教材学习行为记录功能，所有在线学习行为记录都在云端保存。 9. 学习标记和学习标记功能：具有读者在学习过程中对学习内容的标记和写作学习标记的功能。 10. 记录学习过程：记录读者的学习过程和测试成绩。 11. 教师的教学管理：教师可实时查看教学班上每个学生的学习情况，并对学习评估情况进行汇总输出。 12. 要求教师可以在移动端自主创建班课，发布教学活动预习、测试、		
--	--	--	--

	作业、签到、问卷、实训，学生可以通过班级信息号加入班课，参与学习任务。 13. 创建/加入班课：教师按学校的教学情况创建班课，学生可以根据班级情况加入班课。 14. 班课详情：班课创建后，所有的教学会活动都可以在班课内进行，并对所有班课内的成员的学习情况（含课外活动、实训、自测和线上考试结果）进行记录和汇总输出。 15. 课前预习：要求教师可以在班课中创建预习活动，并对预习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教师正式课堂教学的参考，便于教师实施教学策略。 16. 课中测试：要求教师可以在班课中创建随堂测试，并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测试，教师可查看每个人的测试情况，便于教师检查课堂学习学习效果。 17. 课后测试：要求教师可以在班课中创建课后测试，并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测试，教师可查看每个人的测试情况，便于教师检查教学效果。 18. 实训：对于实训等教室以外的场地教学活动，教师可以随时在系统内点名，学生在系统内签到。教师可以在活动的任何时间设置教学活动测试，并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测试，教师可查看每个人的测试情况，便于教师检查活动效果。 19. 签到：教师可以发起课前签到活动，签到方式应做到一键签到，教师可随时查看签到情况，并将签到情况计入学生个人的学习记录，便于汇总评价。 20. 教学情况统计：教师可以查看每个学生的学习统计，每个教学活动的完成情况。可以根据一个活动任务查看所有学生的完成情况、自测和考试成绩统计、答题详情。同时还可以按班级进行学习成绩的汇总输出。 （三）教材出版 1. 平台出版要求：本项目的所有内容都需经过国家认可的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必须经过版式设计、三审三校，必须具有国家新闻出版署的		
--	--	--	--

	正式的、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查询的 ISBN 号。平台必须支持相应的出版要求。 2. 能够提供专业编辑对数字教材（文字及数字资源）进行审校编辑，然后最后正式出版，且教材须具有新闻出版总署的正式出版物 ISBN 号。 一、纸质教材出版 （一）教材出版技术要求 纸质教材 1. 内容、结构、体例形式等符合职业教育类型教材特征 （1）内容：教材内容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体现职业教育教材“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教材内容需按照“两对标、一对接”的要求，即教材内容符合专业教学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对接产业与行业最新发展。教材内容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方法等。 （2）结构：教材结构根据课程教学实际可选择模块化、结构化或项目化教学形式，按照职业院校学生学习知识、技能的规律，优先选择真实的生产案例作为工作载体，按照由易到难、由简到繁的顺序组织编写。 （3）体例形式：教材需按照项目（或模块、学习单元、工作情景等）-任务的两级（或三级）标题。 2. 教材编写机制符合校企合作双元编写要求 3. 教材文字、图形、表格等内容不得出现意识形态问题，内容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一。 4. 配有单独的正规书号；具有标准的 ISBN 号。 5. 封面采用 200g 铜版纸，全彩设计、印刷，设计元素与教材内容相符。 （1）教材封面设计包括封一、封四与书脊，且均体现书名、主编内容； （2）教材封面配套需与教材内容相关，能反映教材主要内容。		
--	--	--	--

	(3) 教材封面设计为全彩, 印刷时为 4 色印刷, 采用 200g 铜版纸印制。 6. 正文双色排版, 版式图片清晰。 (1) 教材正文采用双色排版, 用色除黑色之外, 可再采用红色、蓝色、绿色、紫色或橙色等的一种; 教材标题、图题、图形或文字需要重点突出的内容采用黑色之外的颜色排版; (2) 教材成品版心为 36 字符*37 字符(上下悬殊不超过 2 个字符), 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72dpi, 且图文对应。 7. 正文主体五号字, 有数字资源的教材需要有链接视频、动画和 PPT 课件等的二维码。 8. 正文采用 70 克双胶纸, 双面印刷, 成品尺寸 185×260mm。 (二) 教材开发 教材开发编写过程中应确保语言表达准确规范, 内容逻辑清晰, 知识点层次分明; 每章节设置学习目标与思考题, 强化学生理解与应用能力; 配套数字资源需与教材内容同步更新, 保证教学实用性。 教材编写培训与教材评奖评优指导 1. 教材编写培训 为教材编写团队提供不少于 8 课时的教材编写培训。 (1) 培训人员要求 在国内职业院校或者全国范围开展过活页式教材、工作手册式教材或者一般项目式教材等专题讲座的知名专家(职业教育专家、教材专家、编辑或者国家规划教材作者等)。 (2) 培训内容 培训教材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以及项目式、任务式教材等的编写理念、编写要求、内容设计、体例编排等。 (3) 培训效果 能够有效帮助教材编写团队将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机融入到专业课教材中, 并厘清项目式任务式教材等的编写要求及实施过程, 使教材编写团队具备完成对应形式教材编写的能力。		
--	--	--	--

		2. 教材评奖评优指导服务 提供项目内教材评奖评优指导方案、评奖评优推进方案、评奖评优后期优化方案。 （1）教材评奖评优指导方案需包括：教材在编写阶段的指导、教材在收稿阶段的指导、教材在审稿阶段的指导、教材在推广发行阶段的指导、教材申报规划教材及优秀教材等奖项阶段的指导。 （2）评奖评优推进方案包括：教材计划参与的评奖评优目标、专家指导评奖评优工作、教材及申报材料在评奖评优过程中的升级、编辑协助开展评奖评优工作。 （3）评奖评优后期优化方案包括：通过评奖评优、并无修改建议的教材后期优化方案，通过评奖评优、有修改建议的教材后期优化方案，未通过评奖评优的教材后期优化方案，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参与评奖评优的教材后期优化方案。		
7	AI 知识图谱课程资源建设	一、课程标准 1. 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紧扣课程教学项目与知识内容体系，构建科学完整的课程教学规范； 2. 明确课程性质、教学目标（知识、能力、素养）、教学内容模块及学时分配；细化各教学模块的知识点、技能点及要求层次（了解、掌握、熟练运用）； 3. 明确教学方法与手段、考核评价方式（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占比）、教材与资源选用标准； 4. 确保内容与教材高度适配，实现教学知识无遗漏、能力培养全覆盖，为教学实施提供标准化依据。 二、微课视频 1. 制作内容：每个时长不少于 8 分钟（职规课程教师需出境）。根据课程需要，协助教学团队完成多种拍摄场地的教学场景设计及布景。根据课程性质，课程制作团队与教师一起确定课程最合理的拍摄方式。提供至少 2 种的拍摄模式供老师选	同教材	同教材

	择，特殊课程可根据老师课程框架设计更多拍摄模式，一门课程可以采用多种拍摄模式： 设备和实现多机位拍摄，配备编导人员作为拍摄现场指导，场地由双方共同协商。 2. 微课程视频内容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3. 微课程视频要求以视频为主要载体，围绕某个知识点内容展开、基于教学设计的学习资源。含片头、片尾、教师出镜拍摄、教师录制配音、PPT 穿插、使用添加 PPT 内置动画效果包装，使用添加 PPT 内置平滑切换效果包装，制作 PPT 所用的软件版本为国产办公软件 WPS； 4. 模板应用：在老师提供 PPT 初稿的基础上重新进行符合课程内容特点的 PPT 美化设计，包含不同板块的背景、教师出镜背景、人名条、章节页、画中画框、关键字美化框等元素。模板朴素、大方，颜色适宜，便于长时间观看；在模板的适当位置标明课程名称、模块（章或节）序号与模块（章或节）的名称，多个页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可以使用幻灯片母版来实现； 5. 人物抠像部分可以在校方微课录制室拍摄，配置专业灯光，提供提词器以及配备编导人员作为拍摄现场指导；人物抠像模板工程使用 AE 软件进行设计，要求人物抠像边缘清晰无闪烁，无噪点，无发绿或发蓝现象，文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在 AdobeCC2018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6.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7. 视频要求图像清晰，声音和画面同步，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 8. 根据课程内容提供片头、片尾，时长不少于 10 秒； 9. 采用 H. 264/AVC（MPEG-4Part10）编码格式压缩；分辨率不低于		
--	---	--	--

	1920x1080 (16:9)，音频采用 AAC (MPEG4Part3) 格式压缩； 10. 视频采用 MP4 格式封装。 11. 含航拍、高空拍摄、潜拍等特殊拍摄方式。 12. 一门课程数量不低于 10 个。 三、二维动画 1. 制作内容：课程介绍时长 2-3 分钟； 2. 动画的开始要有醒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 3. 动画中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 4. 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 5.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 6. 如果有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解说音量大小、速度的开关； 7. 动画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8. 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5 秒钟； 9. 一般情况下，应设置暂停与播放控制按钮，设置进度拖动条； 10. 支持*.swf、*.mp4 格式(有交互的动画，使用 swf 格式；没有交互的动画，使用 mp4 格式，要求与前面视频要求参数一致)； 11. 存储格式：采用 swf(不低于 Flash6.0)或 mp4 存储格式(有交互的动画，使用 swf 格式没有交互的动画，使用 mp4 格式，要求与前面视频要求参数一致)； 12. 保持每个动画素材的独立性，尽量不设置两个或多个动画文件之间的嵌套及链接关系； 13. 要求提交动画源文件、打过 logo 的可执行文件和预览文件； 14. 文件格式：可以有多种开发平台，如三维的 Virtools、Quest3D、Vrp, 二维的 Flash 等，因此允许多种格式，但应能在一般环境下运行。 15. 二维动画要求为原创，内容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		
--	---	--	--

	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16 一门课程数量不低于 5 个。 四、三维动画 1. 运用专业 3D 建模与动画制作技术，针对立体结构、空间位置关系及动态过程（如实验反应机理、设备运行原理、运动轨迹模拟）进行可视化呈现； 2. 建模精度符合教学展示要求，动画过程科学严谨、逻辑清晰； 3. 通过多角度、动态化的展示形式，帮助学生直观理解复杂空间概念与动态原理，提升认知效率与记忆深度，适配专业核心知识点的教学辅助需求。 4. 镜头目的：不制作无意义镜头。 5. 构图：构图饱满，不出现画面不平衡的情况。颜色搭配合理自然。如果需要放字幕，则构图时就要把字幕的空档留出来。 6. 内容：制作内容与知识点吻合，不出现知识性错误。 7. 输出格式：输出格式拓展名为 mov 或 mp4。 8. 制作内容：三维动画时长 1-2 分钟； 9. 三维动画内容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10. 一门课程数量不低于 5 个。 五、虚拟仿真视频 技术参数要求 1. 视频制作标准 分辨率：1920×1080（全高清）； 帧率：≥25fps，动作流畅无卡顿； 格式：exe 文件； 交互功能：进度条拖拽、多视角切换（如设计稿 360° 旋转查看）。 2. 内容设计要求 模块划分、基础理论、案例实操； 3. 辅助功能		
--	--	--	--

	字幕与配音：中文字幕，普通话配音。 4. 共 2 个虚拟仿真视频，每个时长 5-10 分钟。 六、教学课件（PPT 制作） 1. 设计原则： 极简主义：采用“标题+图示+案例”黄金三角结构，重要概念使用 Iconfont 图标（阿里巴巴矢量图标库）可视化呈现；教学导向：每课时课件设置“课程思政融入点”。 2. 技术规范： 软件版本：使用 WPS2023 以上专业增强版制作； 3. 动画效果：限制 3 种以内/页（如淡入淡出、擦除、缩放），切换效果统一为“平滑”，避免干扰学生注意力色彩规范：采用教材主色系（CMYK:C100M60Y0K0），标题字体为思源黑体（加粗），正文为微软雅黑，字号≥24px（确保后排学生可视）。 4. 依据课程标准及授课计划，按课时或教学模块制作配套教学 PPT；内容与授课知识点精准匹配，逻辑架构清晰，涵盖知识讲解、案例分析、实践操作步骤、数据图表、拓展延伸等核心要素； 5. 采用图文并茂的呈现形式，合理搭配色彩、排版及可视化元素，突出重点内容；6. 课件设计兼顾教师授课演示需求与学生课后复习使用，页面简洁明了、信息密度适中，助力课堂教学效率提升与知识传递效果强化。常规一套 15 个左右。 七、教学设计 1. 依据课程教学项目及相应的知识内容，开发与教材配套的教学设计，做到教学知识全覆盖，无遗漏；教学设计课程定位与目标、课程结构与内容符合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要求。 2. 设计理念：基于 OBE（成果导向教育）与行动导向教学理论，构建“能力本位-任务驱动-评价反馈”闭环教学模式。 3. 结合专业课程特点、教学目标及学生认知规律，按课时或教学单元制定针对性教学设计方案； 4. 明确教学目标（可量化、可达成）、教学重难点及突破方法；科学		
--	---	--	--

		规划教学环节（导入、讲授、互动、实训、小结）的时间分配与实施流程； 5. 合理选择教学方法（讲授法、讨论法、实操法等）与教学手段（课件、微课、教具等）； 6. 设计贴合教学内容的学生活动（小组讨论、案例分析、实操练习等）及课堂互动形式；制定教学效果评价方式与反馈机制，确保教学设计可落地、能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与效果。常规一套 15 个左右。 7. 正文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文本超过 10 页应插入页码； 八、习题集 1. 依据课程教学项目、教学设计及知识体系，开发覆盖全课程知识点的配套习题集； 2. 每本书习题总量不少于 300 道； 3. 题型涵盖含单选、多选、判断、填空、问答题，适配不同教学环节（课堂练习、课后作业、阶段测试）需求；题目难度按基础层、提高层、拓展层梯度设计，兼顾知识巩固与能力提升； 4. 所有习题配备详细标准答案及解题思路解析，明确知识点对应关系，助力学生精准查漏补缺、深化知识理解、提升专业应用能力。		
8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师资提升训练营	1. 培训目标 （1）提升高校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教师教学创新能力、生涯规划指导实效性，推动就业工作师资队伍专业化、专家化建设。 （2）助力教师掌握高质量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方法、新就业形态下毕业生就业能力提升策略，优化课程设计，提高职业规划大赛指导能力。 （3）牢固树立“就业育人”理念，支撑学校开展精准化、个性化、高质量的学生就业指导服务，完善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体系。 2. 培训对象 （1）高校辅导员、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相关教师等，参训总人数约 50 人。	项	1

	3. 培训形式与时长 (1) 采用省内集中线下工作坊形式开展培训，总时长 5 天。 (2) 培训分为讲授与工作坊实操两部分：2 天开展专题讲授活动，3 天开展分组工作坊培训，工作坊分为 3 组，每组的 15 人。 4. 培训师资要求 (3) 拟邀请的培训专家需具备职业规划领域 5 年以上从业经验证明或主持过相关课题/项目的证明材料，且拥有高校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大赛指导等相关实战经验。 5. 培训内容要求 (1) 需覆盖以下核心业务内容，且课程设计贴合高校就业指导工作实际需求： (2) 高质量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方法论； (3) 新就业形态下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养与提升策略； (4)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整体设计与优化技巧； (5) 职业规划大赛指导教师参赛指导能力提升专项内容。 6. 培训服务要求 (1) 每组工作坊需单独安排 1 名专属培训专家全程带领指导，保障实操培训效果； (2) 培训结束后，为完成全部培训课程的参训人员统一发放结业证书； (3) 提供全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包含培训场地布置、课程物料准备、现场调度等； (4) 承担参训教师培训期间的住宿、餐饮、本地交通等相关费用，住宿标准参考公务员标准，餐饮满足集体用餐卫生与营养要求。 7. 培训执行要求 (1) 制定详细的培训实施方案，明确每日课程安排、师资分工、考核标准； (2) 建立培训服务保障团队，专人负责参训人员对接、问题响应，保障培训顺利开展；		
--	---	--	--

		(3) 培训结束后提交培训总结报告, 包含培训执行情况、参训人员反馈、效果评估等内容。		
9	职业规划专岗教师能力提升研修班	1. 培训目标 (1) 提升高校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专岗师资的管理水平、竞赛指导水平、教学水平三大核心能力。 (2) 学习国内领先高校的先进经验, 完善学校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管理队伍建设, 搭建高质量就业指导课程体系。 (3) 推动专岗师资将调研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实践, 解决学校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2. 培训对象 共 4 人, 具体为: 学校分管校领导 1 名、双创学院教师 3 名。 3. 培训形式与频次时长 (1) 职规行业高校实地调研+现场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开展; (2) 培训总次数不少于 3 次, 每次培训时长 2 天, 单次培训学时不少于 20 学时; (3) 培训包含高校实地参观考察、专家专题讲座、教学示范课、小组交流研讨四大核心环节。 4. 培训师资与合作单位要求 (1) 合作高校需为国内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工作领先院校, 其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中心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成熟的服务体系和优秀的工作成果; (2) 邀请的授课专家需为国内知名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领域专家, 提供拟派专家在职业规划领域 5 年以上从业经验证明或主持过相关课题/项目的证明材料, 拥有丰富的高校就业指导管理、课程教学、大赛指导经验。 5. 培训内容要求 (1) 实地考察内容: 参观领先高校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中心, 学习其组织架构、工作流程、服务体系建设、课程体系搭建等核心内容; (2) 专家授课内容: 覆盖职业规划核心理论、高校就业指导实操技	个	1

	巧、职业规划大赛指导策略、就业指导课程教学管理等专题； （3）教学示范内容：安排优质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现场示范课，讲解先进教学方法、课堂设计、教学工具应用等内容； （4）交流研讨内容：围绕高校就业指导工作中的难点、痛点问题，组织参训人员开展小组讨论，分享工作经验，研讨解决方案。 6. 差旅与后勤服务要求 （1）交通服务：统一预订参训人员往返培训地点的火车票（高铁/动车）或经济舱机票，根据培训安排合理规划行程； （2）住宿服务：预订培训地点周边合规酒店，提供单人/标准间住宿，保障住宿环境舒适、安全、整洁； （3）餐饮服务：统一安排参训人员培训期间每日三餐，满足卫生、营养、便捷的要求，可根据需求调整餐食标准； （4）行程服务：制定详细的实地调研行程表，安排专人全程带队，负责对接合作高校、协调培训环节、处理突发问题。 7. 培训服务与成果要求 （1）每次培训前提交详细的行程方案和课程安排，经招标人确认后执行； （2）培训期间做好全程记录，包括考察资料收集、授课课件整理、研讨成果汇总等； （3）每次培训结束后，组织参训人员进行学习总结，形成单次培训学习报告； （4）全部培训完成后，提交整体研修总结报告，包含培训成果、经验提炼、学校工作改进建议等内容。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大学生生涯规划育人体系 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报价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服务期：_____；质保期：_____。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关费用（代理服务等）。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固定电话+手机联系方式）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大学生生涯规划育人体系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2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结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3 技术规格偏差表

产品名称	招标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三、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3. 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资料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9.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____年__月__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以上 5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1 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查询

7.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查询

7.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服务方案

七、综合部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综合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7-1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后附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下列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自拟）

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职责	执业或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1						

供应商拟派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年限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后附相关资料。

7-3 服务承诺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7-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如有）

八、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大学生生涯规划育人体系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其他注意事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ENAN PROVINCE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本站搜索 市场主体库查询 项目进度查询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综合新闻 交易信息 公共服务 主体信用信息 信息公开 机关党建 互动服务 碳减排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公共服务> 通知公告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发布时间: 2023-03-20 16:17:20 浏览: 1980 次

【我要打印】 字体: 【 大 中 小 】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行政监督部门-- --市级交易中心-- --相关链接--



版权所有: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豫ICP备16022496号

制作维护: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访问次数: 65363391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3977号



网址:

<http://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